

# 國立東華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

101.04.11本校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4.01.14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12.27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各項招生，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及校內相關規定設立各種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
- 第二條 本校各級招生單位為辦理各項招生事務，應設招生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其組織及相關辦法由招生單位自訂，經所屬學院院長核可後公告施行，並送校招生委員會備查。惟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人，招生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並兼召集人。
- 第三條 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各相關招生單位招生委員會召集人擔任之；並由校長兼為主任委員，主持會務並綜理招生事務。置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擔任；置總幹事一人，由教務長擔任，協助主任委員處理招生事務。
- 第四條 本校為辦理境外學生招生事務，設立境外招生委員會，由教務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及各相關招生單位招生委員會召集人共同組成，由國際事務處處長擔任召集人。
-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執掌如下：  
一、 訂定招生策略。  
二、 審核招生簡章及試務工作日程。  
三、 督導招生試務工作，裁決招生爭端及違規事項。  
四、 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及錄取等相關事項。  
五、 其他招生工作相關事項。
- 第六條 本委員會須有應出席委員半數（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議案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含）以上通過議決。
- 第七條 本委員會下另設置招生試務緊急處理小組（簡稱處理小組），由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總幹事、該事件相關之學院院長、該事件相關之系所招生委員會召集人，及由招生委員會指派之委員一名組成，於本委員會例行會議外時間，負責各項招生試務緊急事件（如招生爭端或違規案等）之處理及裁決；處理小組做成之決議應於下一次校級招生委員會議提報追認之。
- 第八條 本委員會得另設重大事故應變小組，由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總幹事、總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於遇有重大事故（依教務部頒「因重大事故延期舉行試務共同注意事項」所定義），負責議定及發佈因應重大事故延期考試之決定及相關處理措施，重大事故應變小組做成之決議應於下一次校級招生委員會議提報追認之。
- 第九條 本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以任務編組方式，設立秘書、命題、印題、試務、閱卷、資訊、警勤等工作小組。分別負責執行招生之相關工作。  
各工作小組得視需要設置組長及幹事各一人，由總幹事推薦，並經主任委員同意後委派之。  
各工作小組職掌另訂之。
-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